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剑女士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7月6日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通市崇川区古港路168号泽宇智能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人员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方式	总体出席情况			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		
	股东人数	股份数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东人数	股份数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体情况	130	289,752,425	71.6486%	129	67,216,265	16.6209%
现场出席情况	5	288,764,345	71.4043%	4	66,228,185	16.3766%
网络投票情况	125	988,080	0.2443%	125	988,080	0.2443%

（2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289,254,309	99.8281%	481,216	0.1661%	16,900	0.0058%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66,718,149	99.2589%	481,216	0.7159%	16,900	0.0251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289,254,309	99.8281%	481,216	0.1661%	16,900	0.0058%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66,718,149	99.2589%	481,216	0.7159%	16,900	0.0251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289,254,309	99.8281%	481,216	0.1661%	16,900	0.0058%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66,718,149	99.2589%	481,216	0.7159%	16,900	0.0251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289,458,725	99.8986%	272,700	0.0941%	21,000	0.0072%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66,922,565	99.5631%	272,700	0.4057%	21,000	0.0312%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晓曼、邓康达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

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6日